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文件

科成生发〔2019〕61号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所属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第17次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

2019年10月18日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 研究所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所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促进优秀人才成长，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指导意见》、《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细则（暂行）》和《中科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关于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调整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设置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中科院奖学金、国科大学业奖学金、研究所奖学金（含研究所助学金、所长奖学金）和“助研/助教/助管”岗位津贴（简称“三助津贴”），共6个类别。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发放对象是中国科学院大学（简称国科大）按照国家计划招收的、在我所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发放按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办法进行。

第三章 发放标准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基本学制内无固定工资收入的非定向在学研究生，由国科大按照国家财政拨款统一标准按月核发。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者为获国科大优秀学生荣誉称号的全日制

在学研究生。我所根据国科大当年下达名额组织初评，报国科大审批。

第七条 “中科院奖学金”指由中国科学院设立各类奖学金，根据国科大当年下达标准执行。

第八条 “国科大学业奖学金”面向按统一标准缴纳学费的研究生，根据国科大下达标准执行。

我所一、二年级研究生（包括一至四年级直博生）国科大学业奖学金按平均标准核发；三年级研究生（包括五年级直博生）的国科大学业奖学金经评选后分为3个等级，各等级由高到低各占15%、70%、15%，博士和硕士级差分别为1000元、500元。

第九条 “研究所奖学金”包括“研究所助学金”和“所长奖学金”两类。

“研究所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基本学制内无固定工资收入的非定向在学研究生，由研究所按月核发。

“所长奖学金”面向全日制在学研究生，由研究所按照相关规定评定后一次性发放。

第十条 “三助津贴”由研究生所在项目组或设岗部门根据研究生承担助研、助教、助管工作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基本学制以内在学研究生的“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中科院奖学金”、“国科大学业奖学金”、“研究所奖学金”和“三助津贴”的等级额度见《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研究生奖助学金结构及发放标准》（附件1）。

第四章 评审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学籍信息核准基本学制内非定向学生名单及发放标准上报国科大，由国科大按月发放，具体实施标准参见《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细则（暂行）》。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国科大下达的名额和《成都生物研究所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组织初审，由国科大核准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四条 “中科院奖学金”由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各类奖学金的评审要求,按年度组织申报与初评，上报国科大评选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五条 “国科大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学业奖学金总额度和各科研部门对研究生学业情况的初评结果，进行统一评定，报国科大核准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六条 “研究所奖学金”：

“研究所助学金”由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学籍信息核准基本学制内非定向学生名单，由研究所按月发放。

“所长奖学金”由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成都生物研究所所长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组织评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七条 “三助津贴”由项目组和设岗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与研究生签订《三助岗位任务书》，按照岗位职责贡献与津贴待遇相对应的原则进行发放。

第十八条 奖助学金评审过程及结果如发生争议，由研究生部负责组织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复议，并将复议结果通知当事人。

第五章 奖助学金停发

第十九条 休学、保留学籍及因公出国期间（含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研究所资助和导师课题资助），暂停各类奖助学金的发放。

第二十条 受聘“三助”岗位的研究生，需按岗位职责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并接受考核。对于工作任务完成不好的研究生，“三助”津贴应予减发。对于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研究生，“三助”津贴应予停发。

第二十一条 违反《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或研究所相关管理制度，并受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在处分期限内，取消“国家奖学金”、“中科院奖学金”、“所长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按规定缴纳培养费的外单位定向培养研究生，除在单位未领取工资的可发放“三助津贴”外，不发放其他奖助学金。我所的定向培养研究生不发放奖助学金。

第二十三条 研究所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我所主管所领导、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代表、研究生部负责人、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我所奖助学金的评审。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

抄送:

中科院成都生物所所务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印发

附件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研究生奖助学金结构及发放标准

学生类别	国家助学金	国家奖学金	中科院奖学金	国科大学业奖学金	研究所奖学金		三助津贴		
					研究所助学金	所长奖学金	助研	助教	助管
博士研究生	1000 元/月	30000 元	各类中科院设立的奖学金	一、二年级（一至四年级直博生）13000 元/年；三年级（五年级直博生）12000-14000 元/年	600 元	一等奖 4000 元 二等奖 2000 元	1800-3000 元/月	根据岗位任务书确定	根据岗位任务书确定
硕士研究生	500 元/月	20000 元		一、二年级 8000 元/年， 三年级 7500-8500 元/年	600 元		700-2000 元/月 一年级 500 元/月		